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家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原裁定內容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附表應更正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由原審法院本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（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裁判除本法規定應以判決行之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「原裁定內容」欄中之記載，誤載為「即最長刑度為附件編號6之有期徒刑8年，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7年2月」，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「原裁定內容」欄中之記載，則誤載為「有期徒刑8年」，惟均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揭說明，予以更正為如附表「應更正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法官 黃紹紘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裁定內容	應更正內容
1	原裁定第2頁第16至18行關於「即最長刑度為附件編號6之有期徒刑8年，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7年2月」之記載	即最長刑度為附件編號6之有期徒刑7年10月，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7年
2	原裁定附件編號6宣告刑欄關於「有期徒刑8年」之記載	有期徒刑7年10月